

安丘市金冢子镇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《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编制并向社会公布安丘市金冢子镇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安丘市金冢子镇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36-4791001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金冢子镇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潍坊市、安丘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调整优化公开目录，深入拓展公开渠道，持续丰富公开形式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和实效，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实现新的突破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61 条。其中，通过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0 条，通过微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47 条，通过各级媒体等其他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4 条。

1. 及时公开机构概况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二）款要求，在机构改革完成后，第一时间更新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，并在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布。



2. 及时公开财政领域信息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七）款要求，结合金冢子实际，按月公开全镇财政收支情况，及时分析财政收支走势，便于公众了解财政情况；公开政府预决算，不断扩大公开范围、细化公开内容，让公众看得懂。

安丘市人民政府
www.anqiu.gov.cn

热词： 政策 文件 办事 服务

首页 要闻 政务公开 服务 互动 数据 专题 市情

当前位置： 财政审计

序号	名称	发文日期	发布机构
1	金冢子2020年11月份财政支出情况表	2020年12月17日	金冢子镇
2	金冢子2020年11月份财政收入情况表	2020年12月17日	金冢子镇
3	金冢子2020年10月份财政支出情况表	2020年11月09日	金冢子镇
4	金冢子2020年10月份财政收入情况表	2020年11月09日	金冢子镇
5	金冢子2020年9月份财政支出情况表	2020年10月12日	金冢子镇
6	金冢子2020年9月份财政收入情况表	2020年10月12日	金冢子镇
7	2019年度安丘市金冢子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	2020年09月28日	金冢子镇
8	金冢子2020年8月份财政支出情况表	2020年09月14日	金冢子镇
9	金冢子2020年8月份财政收入情况表	2020年09月14日	金冢子镇
10	金冢子2020年7月份财政支出情况表	2020年08月10日	金冢子镇

3. 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一是动态公开镇政府年度重点任务信息。对政府债务情况、财政收支、新旧动能转换、乡村振兴等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、年度重点工作和重点民生举措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在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，方便社会公众知晓。二是公开重大政策执行情况评估信息。执行政策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有关要求，对文件公示评估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相关内容符合上级政策要求，符合实际情况，单位及群众反馈意见良好，具有可执行性。三是公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信息。制定2020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拟定年度抽查计划，及时公开抽查结果信息。

4. 加强政策解读。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同步制定发布政策解读文件2件。

5. 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公开。按照上级要求，全面梳理了行政权力责任事项，将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两单融合为权责清单，并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。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，邀请相关方参加会议，进一步加大各方参与力度，增强决策公开性、透明性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1.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金冢子镇 2020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，其中网络申请 2 件，内容涉及棚户区改造等方面。

2. 申请处理情况。共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，按时办结 4 件，按时办结率 100%。其中，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 2 件，同意公开答复 2 件。

3. 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一是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，设置具体经办人员、分管负责人、办公室三道审核把关机制，重要信息须镇分管负责人把关审签，最大限度保证公开内容经得起审查。

二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。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，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

1. 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。按照市政府要求不断推进公开平台有序发展。

2. 提升大力拓展微信应用。以微信公众号为阵地，打造“美丽的金冢子”微信订阅号，刊发推送“精品”信息；加力推广微信公众账号，吸引公众关注、阅读，关注用户数 1933 人。



3. 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。积极邀请新闻媒体宣传报道镇工作重点工程、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，在大众日报等省级官方媒体刊发稿件 4 篇，在山东电视台播放 2 条报道，在国家信访局门户网站刊发金冢子典型做法，有效宣传安丘市金冢子镇工作，树立安丘良好形象。

（五）机构建设及人员配置情况。

按照机构改革要求，结合内部部门调整情况，及时调整镇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重新确定分管负责人，全面负责做好镇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，研究室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，并安排专人具体负责，同时，各部门也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日常工作的规定动作，

适合公开发布的信息及时主动报送研究室，确保信息准确性和时效性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1. 强化考核监督。坚持提高站位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，激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2. 完善工作机制。制定《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明确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原则、年度任务和工作要求。梳理完成《金冢子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进一步明确镇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时限、形式、主体等要素。

3. 抓好队伍培训。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，主动对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进行培训，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（七）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

1. 建立考核通报制度。主动接受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对我镇政务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，及时做好主动公开工作，认真开展公开工作不到位内容的改进工作。同时，由镇研究室定期对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

2. 主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。一是对于需要向社会进行意见征集的，及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并注明联系电话和邮箱，积极主动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。二是举行政府开放日，搭建政民互动交流平台，面对面征集群众诉求。

3. 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2020 年我镇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	本年增/减	

	数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
本年度
办理结
果

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 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 情形)	0	0	0	0	0	0	0
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 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禁止公 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 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 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 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							

	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四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五 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4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
	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 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19 年问题整改情况。

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务新媒体应用，依托“美丽的金冢子”微信公众平台刊发稿件 140 余篇，着力扩大阅读量。二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第一时间对新修订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

进行了解读。三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，调动各部门积极性。

（二）2020年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1. 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还未认识到位，日常工作中为民服务的重心依旧放在完善本职工作上，专职工作机构有待健全。

2. 公开内容比较简单，公开面还不够广，有时公开连续性不强，不忙，部门公开栏目更新较为迟缓。

3. 政务公开的重点不够突出、不够全面，信息质量有待提高。

（三）改进措施。

1. 进一步健全制度。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建立和完善政府公共信息平台，加大网上公开的力度，增加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的公开面，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开、快捷、透明、高效的公共服务。

2. 提升信息公开质量。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安排部署，进一步提高业务公开能力和水平，自上而下压实传导政务公开工作责任，推进村居规范标准公开，以点带面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新台阶。

3. 加大督促检查力度。不断强化政府公开工作的督导检查，认真查找和分析不足，及时发现解决，切实促进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进行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

2020年，我镇未收到提案建议，没有提案建议办理情况。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0年1月1日到2020年12月31日止，报告电子版可查看附件。

金冢子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25日